

方城县传染病疫情事件应急预案

方城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方城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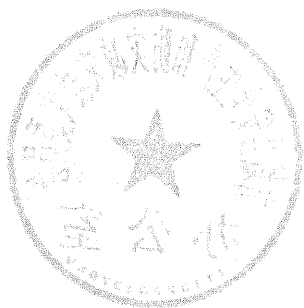
方安防办〔2025〕16号

关于印发《方城县传染病疫情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

《方城县传染病疫情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5年9月份修订完成，经专家评审通过，现予以发布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按现行预案执行，原预案自动废止，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适用范围	2
2	应急组织体系及机制	2
2.1	应急指挥机构	2
2.2	日常管理机构	5
2.3	专家咨询委员会	6
2.4	专业技术机构	6
2.5	工作组	7
2.6	工作机制	8
3	监测、报告、评估与预警	10
3.1	监测	10
3.2	报告	12
3.3	评估	15
3.4	预警	17
4	应急响应	19
4.1	响应原则	19
4.2	分级响应	21
4.3	应急响应措施	23
4.4	响应调整和终止	32

5	后期处置	33
5.1	调查评估	33
5.2	恢复与重建	33
5.3	征用补偿	33
5.4	保险	33
6	应急保障	34
6.1	组织保障	34
6.2	技术保障	34
6.3	应急物资保障	37
6.4	经费保障	37
6.5	通信和交通保障	38
6.6	基本生活保障	38
6.7	法律保障	38
6.8	督导考核	39
7	培训、演练和宣传	39
7.1	培训	39
7.2	演练	40
7.3	宣传	40
8	预案管理	41
8.1	预案编制	41
8.2	预案评估	41
8.3	预案修订	41
9	责任与奖惩	42

10 附则 42

10.1 预案制定42

10.2 预案实施时间43

11 附件 43

1.方城县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2.方城县传染病疫情事件分级标准

3.方城县传染病疫情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急职责

4.方城县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

5.方城县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名单

6.方城县卫生机构应急物资清单

7.方城县医疗卫生应急专家名单

8.方城县医疗卫生机构明细

9.方城县传染病疫情事件应急处置卡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流行，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传染病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传染病疫情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传染病疫情预警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南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方城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县群众突发传染病疫情防范意识和能力，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完善疫情监测报告制度，加强对传染病的日常监测和疫情报告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在传染病疫情应急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一般疫情的防控工作，包括疫情监测、报告、初步处置等；上级政府在疫情达到一定级别时，

要及时介入，提供指导、协调资源、统筹指挥等，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

（3）依法管理、科学防治。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根据传染病病学特征、传播途径及危害程度，依法开展疫情预防、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科学应用检测试剂、疫苗、药物等，切实加强临床治疗方案及流行病学研究，规范防控措施与操作流程，实现防治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

（4）分类指导、衔接贯通。

按照传染病类型和区域特点，采用不同的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式，加强各医疗卫生机构、疾控中心、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公安、教育等部门间的对接，做好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中的疫情监测、病学调查、病患救治、交通管制、秩序维护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方城县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传染病疫情事件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理工作。

2 应急组织体系及机制

2.1 应急指挥机构

各级政府应建立事件防控对应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平战结合运行机制，在启动事件应急响应时，依据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应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部门和单位应急指挥组织，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做好本部门及管辖范围内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1 县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件，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的，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的副县长任组长的县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专班工作机制，协调、指挥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应对工作；发生一般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由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启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开展防控工作。

（一）县领导小组职责

（1）组织力量应对处置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件，迅速果断作出决策部署。

（2）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事件应急处置情况，接受市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组织体系领导和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导，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县市联系和沟通，通报相关信息。

（3）指导和要求辖区各级政府、各部门、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宣传教育、经费保障等应急准备，并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统筹协调疾控防控、医疗救治、卫生监督等机构及相关部门开展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医疗救治、疾

病防控、后勤保障等专项工作组的分工职责，确保应急处置高效联动。

（5）根据疫情处置需要，组织成立现场应急工作组，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和社区开展突发传染病疫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6）承担事件应急准备与处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传染病疫情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有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卫健委、县疾控中心、120 急救中心、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广旅局、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三家通信公司、南阳高铁站方城站等部门。

各成员单位应急职责详见附件 3。

2.1.2 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街道）成立由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任总指挥的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接受县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与上级应急组织体系建立工作联系与信息

共享机制。

2.2 日常管理机构

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作为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办公室常设机构，承担疫情应急处置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牵头事件联防联控机制日常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对各级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具体职责如下：

- （1）承担县传染病疫情防控应急值守工作；
- （2）落实县传染病疫情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
- （3）组织修订和完善县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街道）和卫生医疗单位制定、完善县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并督促、指导专项培训和应急演练；
- （4）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医疗卫生机构和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县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5）落实县传染病疫情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管理；
- （6）组建与完善多点触发监测和预警系统，强化医疗机构、重点场所的传染病监测和数据分析；
- （7）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现场急救、患者转运及院前救治，统筹调配医疗资源（如急救车辆、药品、血库等）；指导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点消杀、采样检测等防控措施，切断传播途径；
- （8）规范疫情信息收集、核实和上报流程，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进展，并做好信息公开与舆情引导；
- （9）负责疫情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和发布，组织专

家进行疫情评估，及时上报传染病疫情防控和现场处置等重要信息，做好信息公开与舆情引导；

（10）完成县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咨询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建由卫生管理、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医疗救治、病原检测、心理援助等组成的应急处置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

（1）对日常应急准备提出意见建议，参与制订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2）对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参与制定防控策略，提出应对措施意见建议。

（3）提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及事后评估的意见建议。

（4）对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家咨询和技术指导。

（5）承担县应急指挥机构和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专业技术机构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级医疗机构、县卫生监督所等专业技术机构，结合各自专业特点，在县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

2.4.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

息，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包括对有关人员采取医学观察和隔离措施，采集病人和环境标本等），按要求完成各类传染病实验室检验检测、诊断和病原学鉴定参与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提出针对性防控措施和建议，承担对乡镇（街道）的技术指导、业务培训以及辖区暴发疫情调查、处置、分析和上报。

2.4.2 医疗机构

主要负责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检测样本的采集，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报告有关情况，完成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3 卫生监督所

依法对公共卫生场所的环境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和生活饮用水、涉水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和学校卫生等情况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检查。

2.5 工作组

根据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需要成立传染病疫情应急工作组，包含综合协调组、应急救援组、疫情防控组、医疗救治组、卫生监督组、治安保障组、交通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教育组、心理援助组等。当传染病疫情突发时，应急处置工作组牵头部门和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现场，在县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传染病疫情应急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1）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根据传染病的特点和趋势，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和资源调配等事项。

（2）疫情监测和信息通报：及时收集、监测和分析疫情数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准确地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

（3）现场处置和医疗救治：一旦发生传染病疫情，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疫情的来源、传播途径、波及范围等情况；组织协调医疗资源，确保传染病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

（4）社会稳定和宣传教育：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因疫情引发的社会问题，为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供科学、准确的防控措施指导，增加公众的预防意识。

（5）资源协调和分配：根据疫情情况，协调各部门和机构的资源，确保医疗设备、药品和人力等的合理调配。

（6）风险评估和应急响应：对疫情的风险进行评估，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减少疫情的传播和影响；适时开展心理状况评估，提供专业心理干预。

各工作组具体职责详见附件 4。

2.6 工作机制

各级政府应急组织体系要建立健全精密智控的相关工作机制，确保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的高效运行，全面做好应急指挥、监测预警、物资调度、部门联动、调查处置等事件应对

处置工作。具体包括：

2.6.1 应急指挥机制

立足常态，县、乡两级政府构建统一指挥、权责匹配、权威高效、平战结合的传染病疫情应急指挥体系，实现态势智能感知、资源统一调度、信息权威发布、指令实时下达、防控协同行动。组建跨领域、多学科的突发传染病防控专家组，发挥技术优势在应急处置中的关键支撑作用。

2.6.2 联防联控机制

在落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基础上，坚持“一盘棋”防控策略，建立部门工作职责清单，明确各自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建立部门高效协同、上下有序联动、区域紧密协作、信息互通共享的联防联控机制。

2.6.3 群防群控机制

加强公众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我防护能力和社会责任意识，完善网格化管理，发挥社区干部、网格员以及公众在事件应对中的作用。完善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体系，积极培育、协调社会组织、民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等，共同参与防控。

2.6.4 监测预警机制

围绕“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目标，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预检分诊系统，完善各类监测哨点布局。提高信息化水平，完善多点触发机制，健全监测预警网络。

2.6.5 平战结合机制

以防范化解重大疫情风险隐患为指引，建立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征用等机制，提高平战快速转化能力，确保平时服务、战时能战。打造重大公共卫生平台，提升卫生应急保障、处置和恢复能力。

2.6.6 “三情”联判机制

推进疫情、舆情、社情联判联防联控、综合管控，统筹防风险、战疫情和保稳定各项工作。完善重大事件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制度，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权威信息发布和正面舆论引导，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利用大数据分析和研判手段，加强“三情”监测，捕捉疫情线索，有效管控负面信息，及时核实辟谣。

2.6.7 医防融合机制

坚持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贯通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全流程。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防融合机制，提升一线医务人员公共卫生知识和技能，提高传染病的前端发现、早期预警和医疗救治能力。

3 监测、报告、评估与预警

3.1 监测

以提升传染病监测敏感性、准确性和时效性为核心，依托现有监测体系，健全“哨点监测 + 症状监测 + 病原监测”多位一体网络，拓展传染病症状监测范围，收集传染病症候群、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信息，建立传染病病原学监测网络，多途径、多渠道开展多病原监测，强化跨部门、医防协

同联动，实现传染病疫情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研判，为方城县公共卫生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3.1.1 哨点监测

设立县级重点传染病以及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监测哨点，统筹做好新冠病毒感染、流感和诺如病毒胃肠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的同时，加强新发传染病和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监测，多渠道、多途径收集传病症候群、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信息，及时发现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1.2 症状监测

建立传染病临床症候群监测网络，将县级综合医院、县疾控中心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监测网络，优先开展临床不明原因肺炎、发热呼吸道症候群、急性呼吸道感染、腹泻症候群监测，自然疫源性传染病疫情监测、伴发热、伴出疹和脑炎脑膜炎等症候群监测。

3.1.3 病原监测

县疾控中心应当开展重点传染病病例（如流感、新冠病毒感染）标本检测、不明原因疾病病例的标本核酸检测、病原体分离（必要时送市级疾控中心复核）等，及时掌握重点传染病流行强度、危害程度以及病原体变异情况。同时，加强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监测，提高快速发现和及时甄别能力。

3.1.4 信息共享

依托县级监测站点网络，建立跨部门传染病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高

铁路等部门配合，开展宿主动物、病媒生物、城市生活污水和外环境等传染病风险因素监测。根据防控需要，相关行业部门组织开展本行业高风险从业人员、公共服务人员健康监测等工作。县疾控机构定期开展汇总分析和信息共享。

3.2 报告

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本部门、本系统各种与传染病相关的信息。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及时报告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卫健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信息交流和合作机制，及时互通传染病诊断、病原体检测等数据信息。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疾控中心按照各自应急职责要求报告传染病病例信息。

3.2.1 报告单位和个人

（1）责任报告单位。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市场监管机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教育培训机构、养老福利机构、社区、车站等。

（2）责任报告人。执业中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执业医生以及上述责任报告单位的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为责任报告人。

3.2.2 报告程序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人发现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时，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县疾控中心报告，学校、托育机构发生的事件同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县卫生健康

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门的部门、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管理工作，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

县疾控中心接到甲类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于两小时内完成传染病疫情信息核实以及向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上级疾病中心报告的工作。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同时向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

方城县委值班电话：0377-67232270

方城县政府值班电话：0377-67232209/67233918

方城县卫健委值班电话：0377-67259517

方城县疾控中心值班电话：0377-67256369

3.2.3 报告管理

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县疾控中心和县各级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制度，加强传染病疫情和相关信息报告的培训、日常管理和质量控制，定期对本机构报告的传染病疫情和相关信息以及报告质量进行分析、汇总和通报。

突发传染病疫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

告，各相关责任报告单位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1）首次报告

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县疾控中心接到突发传染病疫情的报告后，迅速组织开展采样检测、分析和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同时将人员伤亡、抢救等相关情况报告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发病人数、死亡人数、主要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2）进程报告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机构、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要每日向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疫情的发展与变化、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事件的诊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同时，对首次报告进行补充和修正。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有关情况。

较大及以上传染病疫情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

（3）结案报告

较大及以上传染病疫情事件结束 1 周内，由县领导小组或其办公室组织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报告应简明扼要、清晰准确。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国家及省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4）信息发布

县领导小组或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疫情及防控工作信息。

3.3 评估

3.3.1 风险分析

方城县是豫西南的交通枢纽，东邻平顶山舞钢和驻马店泌阳，南接南阳宛城区和社旗县，西近南阳南召县，北连平顶山叶县，同时南阳高铁站方城站人口流动和物资转运日益频繁，各类突发传染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几率较高。

传染病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新发或输入性传染病事件、已知传染病的暴发或流行、群体性不明原因的传染病事件、媒介或宿主相关的传染病扩散、食源性或水源性传染病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传染病事件。

3.3.2 风险评估

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县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综合协调。评估内容包含发生传染病疫情的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疫情发展态势等。

（1）多部门协作评估。按照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应当遵循属地管理、多方参与、科学循证、及时高效的原则，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与县疾控中心、农业农村、教育、交通运

输、市场监督管理、气象等部门建立健全多部门风险评估和会商工作机制，定期分享传染病疫情多渠道监测信息，及时沟通解决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专家评估。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牵头组建由预防医学、重症医学、神经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心血管内科、妇产科、中医科、心理救援等多学科和专业方向的专家组成风险评估专家组，对可能导致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的特定传染病疫情开展风险评估，或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的风险评估结果进行论证。

（3）评估类型

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分为日常风险评估和专题风险评估。日常风险评估是指对常规监测（如病例报告数据、症状监测信息、实验室检测结果、人群流动动态等）、部门通报、开源信息主动检索等多渠道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识别评价本辖区内可能存在的传染病风险，提出防范化解风险的建议。专题风险评估是指出现新发或输入性传染病、病原体变异（如新型变异株出现）、发生聚集性疫情（如学校、养老院等场所暴发）、出现特殊传播链或不明原因疫情等可能导致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的特定传染病疫情开展的评估；或者对大型活动可能发生的，以及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次生、衍生的传染病疫情风险开展的评估。

日常风险评估主要由县疾控中心负责，在常规监测或日常风险评估中发现异常情形时，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及时

牵头组织多学科专家，如流行病学、病原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管理等开展专题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识别可能存在的传染病疫情风险，及时调整监测方案和应对策略与措施，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风险提示。

对经评估、研判风险高的传染病疫情，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并向社会做好解释说明。

3.4 预警

为防范和化解传染病疫情风险，预防传染病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危害，本县依照《传染病疫情预警管理办法（试行）》，针对法定传染病、新发传染病、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以及其他重点传染病等引发或可能引发的公共卫生风险进行预警，提醒可能受影响人群、相关部门或机构提前采取一定的防范准备措施。预警包含健康风险提示、警示信息通报及预警决策建议。

3.4.1 预警制度

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县疾控中心、市场监管、教育、农业农村、环境卫生、林业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预警工作机制，及时通报和会商传染病监测信息、风险评估结果和措施建议，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和预警联动。

3.4.2 健康风险提示

县疾控中心收集多渠道传染病监测信息，开展传染病监测信息分析和风险评估，疫情风险等级为极低风险的，继续

做好常态化监测工作，经评估风险等为低风险的，需及时向公众发布健康风险提示。健康风险提示包括传染病病原特征、流行病学特点、主要临床症状、近期监测结果、防治要点、重点人群防护措施和公众防护建议等。极低风险、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疾控局有关规定执行。

3.4.3 警示信息通报

当评估疫情为中风险时，县疾控中心向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警示信息建议，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和专家组，综合评价医疗秩序和经济社会影响，确需进行警示信息通报的，应当及时向县各级医疗机构以及风险关联部门和风险关联地区进行通报，接到通报的各级医疗机构和风险关联部门、地区应当及时报告本机构、部门和地区的主要负责人，并告知本机构的有关人员。警示信息可包括传染病名称、起始时间、可能波及范围、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等疫情情况，业务技术培训、人员设备物资准备以及病例识别报告、重点机构健康管理、重点场所通风消毒、职业人群防护等措施建议。

警示信息通报应当保证时效性，以安全、内部的形式进行，并同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3.4.4 预警决策建议

经评估风险等级为高风险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多领域的风险评估专家组对本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风险

评估结果进行论证，对传染病疫情风险进行全面分析和综合研判。确需人民政府发布预警的，由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发布预警、依法采取相应预警措施的书面建议，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电视台、广播电台、报刊、卫生健康部门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等对公众进行预警通知，针对养老、托幼、学校、社会福利等机构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预警公告方式。

3.4.5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后，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事发地区乡镇（街道）和社区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部署，依法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调集应急处置所需人员和应急物资，及时准确发布事件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应急科普宣传，开展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将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

3.4.6 预警调整

依据疫情风险发展态势，动态调整预警类型和内容。对于县人民政府已向社会发布预警、根据疫情变化应当予以调整的，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及时报县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原则

4.1.1 符合特别重大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

议，县政府根据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建议，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国务院、省政府、市人民政府已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或国务院、省政府和市人民政府要求我县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则直接启动。

4.1.2 符合重大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县政府根据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建议，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省政府、市人民政府已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或市人民政府要求我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则直接启动。

4.1.3 符合较大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县政府根据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的建议，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或要求各乡镇（街道）启动应急响应，并发布实施。

4.1.4 符合一般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报县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或要求乡镇（街道）启动应急响应。

4.1.5 要根据不同类别事件的性质、特点和事件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或发生在学校、企业、区域性或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的事件，要及时升级预警和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要相应降低反应级别，

及时撤销预警。

4.1.6 事件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2 分级响应

4.2.1 I 级应急响应

国务院、省政府、市人民政府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在国家、省政府、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协开展本县区域内传染病应急处置工作。国务院、省政府、市人民政府未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由县政府根据事件等级和实际情况启动县级 I 级应急响应，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事件性质，在县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响应，必要时请求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

（1）县政府应急响应。成立县领导小组，分管卫生健康的副县长任组长，启动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委）、应急处置工作组运行机制，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委，组建综合协调组、应急救援组、疫情防控组、医疗救治组、卫生监督组、治安保障组、交通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教育组、心理援助组等工作组，开展疫情的应急处置、医疗救治、技术支撑保障、交通保障、物资设备供应保障、通信保障、信息发布、宣传教育、科研攻关、后勤保障、督导检查等各项应急工作。

（2）镇政府（街道）应急响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开展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4.2.2 II级应急响应

(1) 县政府应急响应。成立县领导小组，分管卫生健康的副县长任组长，启动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委）、综合协调组、应急救援组、疫情防控组、医疗救治组、卫生监督组、治安保障组、交通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教育组、心理援助组等工作组，分工负责，开展事件的应急处置、医疗救治、技术支撑保障、交通保障、物资设备供应保障、通信保障、信息发布、宣传教育、科研攻关、后勤保障、督导检查等各项应急工作。

(2) 镇政府（街道）应急响应。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县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开展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4.2.3 III级应急响应

(1) 县政府应急响应。成立县领导小组，由分管卫生健康副县长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特殊情况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根据需要启动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各小组分工负责，统筹协调开展全县或特定区域的传染病应急处置工作。

(2) 镇政府（街道）应急响应。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县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开展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4.2.4 IV级应急响应

(1) 县政府应急响应。由县卫健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

启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开展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

（2）各乡镇（街道）应急响应。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县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统一协调下，负责开展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必要时，可请求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保证突发传染病疫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县直部门、单位按照要求履行职责，落实有关疫情防控措施。

4.3 应急响应措施

4.3.1 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启动疫情处置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机构职能和工作职责参与传染病疫情的应急处置。

（2）根据疫情处置需要及时调集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医疗人员、医疗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医疗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3）建立多部门参与的事件应急处置支持信息系统，提升应急监测、信息报告、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疫情追踪溯源等时效性和智能化水平，确保应急处置信息准确、平台共享；建立跨区域的事件应急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4）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进行防治，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采取实施下列紧急措施：

①划定控制区域。按照县人民政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划定并宣布疫区范围，由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实施疫区封锁措施；在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新发传染病发生时，应快速通过大数据技术确定患者活动轨迹及接触范围，评估事件影响后划定控制区域；发生水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重大自然灾害，可能引起传染病疫情的，根据自然灾害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②疫情防控措施。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经评估必要时，实施分区分级防控策略，可以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等人群聚集活动；停工、停业、停课；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控制或者扑杀、无害化处理染疫动物；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等紧急措施以及防止传染病传播的其他必要措施。县人民政府采取上述紧急措施时，应当同时向南阳市人民政府报告。

针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组织实施隔离措施，同时向南阳市人民政府报告。被实施隔离措施的人员应当予以配合；拒绝执行隔离措施的，由公安机关协助采取强制隔离措施。发生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县人民政府经评估认为确有必要，可以预先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同时向南阳市人民政府报告。

采取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时，应当向社会发布公告，明确措施的具体内容、实施范围和实施期限，并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相关疫情防控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5）加强重点场所防控。落实特殊场所人群保护措施，加强看守所、养老院、福利院、救助管理机构、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学校、托育、托幼机构等人群密集型特殊场所的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必要时实施封闭管理。

（6）落实重点人群管理。对重点人群采取严格的防控措施。对传染病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无症状感染者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原则，一般按属地管理原则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新发传染病、易发重症疾病及疫情中的重症、危重症患者按“四集中”原则救治，提高救治成功率；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加强“大数据+网格化”管理，对重点人群采取精密智控，健康人群可按防控工作要求正常开展生产生活活动。

（7）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铁路、交通运输等部门在交通站点、干线公路和出入境地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或利用现有的卫生检疫场所，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病媒生物进行检疫查验，严防疫情跨区域传播。对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政府指定的医疗

机构和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转送。

（8）组织信息发布。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依法发布疫情事件防控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情况，事件信息发布要依法依规、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同时应加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

（9）做好群防群控。各乡镇（街道）以及社区，按照县人民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积极开展群防群控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城乡居民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做好城乡社区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宣传教育、健康提示以及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城乡居民参与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活动。

疫情防控期间，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保障防护用品、消杀药品和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维护社会稳定；公布求助电话等，畅通求助途径，及时向有需求的人员提供帮助。

4.3.2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所开展突发传染病疫情事件的调查与处置。

（2）负责组织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疫情发展趋势研判，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制定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和医疗救治方案，组织开展病原溯源、流行病学调查、医疗

救治，发布社会公众健康指引；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启用集中医疗救治点、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方舱医院。

（3）负责组织开展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工作方案、规范标准、应急处置技术等内容的培训，并对辖区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和技术指导。

（4）根据疫情处置需要组织开展辖区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性用药等应急控制措施。

（5）针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传染病等，在国家、省、市组织制订技术标准和规范基础上，及时组织开展好相应的培训工作。

（6）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公告或发布事件的相关信息，并向有关部门、单位通报事件防控工作情况。

（7）根据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健康教育，普及防治知识，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恐慌，开展心理危机干预。

（8）组织专家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处置效果、经验教训、改进措施和对策建议等。

（9）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4.2.3 医疗机构

（1）开展传染病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做好就

诊病人检测样本的采集和送检。

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关措施：对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医学观察；对甲类传染病疑似患者，在确诊前单独隔离治疗；对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予以医学观察，并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不得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患者时，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2）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做好医院内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做好传染病病人的报告。医疗机构向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以及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书面告知诊断或者判定结果和依法应当采取的措施。

（5）做好原因不明的传染病和新发传染病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

4.2.4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1）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

出对受影响的相关区域的防控建议，指导做好对密切接触者的管理，并向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传染病疫情防控方案。

(2)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开展突发传染病疫情信息收集、实验室分析和报告，向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传染病疫情防控建议，参与传染病疫情现场处置工作。

(3) 指导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

4.2.5 卫生监督所

(1) 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领导下，对传染病疫情发生地区的职业卫生以及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2) 围绕突发传染病疫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环境卫生、职业卫生等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3) 协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传染病的流行病学调查。

4.3.6 南阳高铁站方城站

(1) 县行政区域外发生事件时，南阳高铁站方城站应做好外地入境人员健康监测、病例筛查、应急处置及与县卫生健康部门的工作衔接，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引发事件。境内发生事件时，应做好出境人员健康监测、病例筛查、应急处置及与县卫生健康部门的工作衔接，严防境内疫情输出引发事件。

(2) 在进站口、检票口等位置设置体温检测点，使用红

外体温监测仪等设备对所有进站旅客进行体温检测，一旦发现体温异常者，立即引导至临时隔离点进行进一步检查和观察。要求旅客在购票、进站等环节提供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行程信息等，以便在需要时进行追踪和溯源。

（3）增加候车室、售票厅、卫生间、通道等公共区域的消毒频次，使用含氯消毒剂等对地面、座椅、扶手、门把手等重点部位进行擦拭消毒，确保消毒无死角。加强高铁站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确保空气流通，必要时增加新风量，提高空气质量。

（4）为高铁站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如口罩、手套、护目镜等，并要求工作人员规范佩戴和使用。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传染病防控知识培训，了解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措施和操作规程，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5）制定完善的疫情应急预案，明确在发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密切接触者时的应急处置流程。一旦发生相关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相关区域进行封锁和消毒，配合疾控部门对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和隔离。

设立临时隔离点，用于安置体温异常或有可疑症状的旅客，等待专业医疗机构的进一步诊断和处理。隔离点应配备基本的医疗设备和防护用品，并保持良好的通风和卫生条件。

（6）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及时向公众通告方城站出入境防控措施及健康监测、个人防护具体要求。在高铁

站显著位置张贴疫情防控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手册，提高旅客的疫情防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7）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及时上报方城县疫情事件信息和动态变化情况，并及时向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通报。

4.3.7 其他部门

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县直各部门、单位主动按照机构职能和部门职责开展本行业职责范围内的疫情防控工作，并完成由同级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下达的各项防控工作任务。

4.3.8 非事件发生地区

未发生事件的地区应根据其他区域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区域、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范围，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危害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关注事件发展趋势，多渠道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组织专家开展事件影响及危害程度的风险评估和趋势研判。

（2）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经费、物资、技术、信息等资源的储备、优化集成和风险沟通等准备。

（3）加强传染病疫情的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项报告制度。

（4）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

（5）开展疫情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6) 落实上级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部署的应急响应措施。

(7) 认真准备，随时等待上级指令，支援事件发生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调整和终止

4.4.1 响应调整和终止

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疫情发展变化和防控实际情况，县领导小组和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疫情形势进行评估、研判，适时完善防控策略和措施，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提高响应级别；对范围有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或经处置后有效控制的事件，应降低响应级别。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应终止响应。

4.4.2 响应调整和终止程序

(1)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由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县政府直接发布实施，提高响应级别的由县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后发布实施。

(2) IV 级应急响应由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终止应急响应的报县政府备案后发布实施，提高响应级别的由县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后发布实施。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评估

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响应终止后，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置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应报县委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5.2 恢复与重建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辖区政府负责根据事件风险评估结果、防控措施、受疫情影响程度、重建能力，制定当地复工复产和恢复重建计划，科学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同时做好辖区内疫区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消杀处置工作。

5.3 征用补偿

突发传染病疫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委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评估，给予补偿。

5.4 保险

突发传染病疫情事件发生后，保险监管部门应当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在第一时间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全过程各环节。县人民政府应加强对突发传染病疫情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发挥疾控机构专业优势，夯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建立疫情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保证突发传染病疫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有序、依法规范；加强基层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卫生健康系统的卫生应急管理与处置力量配备。

6.2 技术保障

6.2.1 信息系统

按照国家及省、市统一部署，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在辖区范围内积极推广应用国家及省、市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决策指挥等信息平台。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救治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疾病、相关症候群和实验室检测等数据信息共享。

各部门和单位应发挥技术优势，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和 5G 等新技术融入事件应急处置，在事件监测报告、风险评估、预警预测、病原溯源、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和重点人员追踪排查、医疗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发挥精密智控的技术支撑作用。

6.2.2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建立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依托县疾控中心专业防治机构和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建立传染病应急医疗救治专业科室，提高传染病和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加强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能力建设，强化疾病预防控制的责任；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全县、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加强卫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卫生执法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6.2.3 医疗救治保障

建立由县卫健委、县疾控中心、县公立医疗机构、120急救指挥中心、民营医疗机构等组成的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医疗救治保障，承担全县传染病医疗救治任务，落实应急救援医疗机构、方舱医院、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建成符合县情、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同时发挥中医药疫病防治优势，建立健全中医药应急管理体系、疫病防治体系和应急救援机制。

6.2.4 卫生应急队伍

（1）卫生应急队伍组建

①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组建包含传染病防控应急救援队、紧急医学救援队、卫生监督执法队和心理援助救援队共四支传染病疫情医疗救援应急队伍，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为突发传染病疫情事件的应

急救援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根据突发传染病疫情态势发展或工作需要，从上述应急救援队伍中抽调部分人员组成综合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必要时，可抽调乡镇（街道）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②加强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后备处置队伍建设，鼓励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救援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突发传染病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

（2）应急队伍管理

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建立卫生应急队伍资料库，对卫生应急队伍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突发传染病疫情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对队伍进行调整，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突发传染病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

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选择综合力量较强、专业特点符合应急救治需要的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作为应急卫生队伍的培训基地，承担相应的培训、演练任务。

应急救援队伍明细详见附件 5。

6.2.5 卫生应急专家

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建档，列出突发传染病疫情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和技术人员名单，保证突发传染病疫情发生时，能够依据疫情特征和实时数据迅速开展风险评估，提供科学防控措施，指导社区落实封控、隔离观察、健康监测等措施，阻断传播链。

卫生应急专家名单详见附件 7。

6.3 应急物资保障

按照“分散储备、集中调度、动态管理、按需补充”原则，以县级医疗机构为主要储备载体，建立“县统筹、机构储备、高效调配”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确保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应急物资“调得出、用得上、管得好”。

各应急物资种类包括：个人防护物资、检测与采样物资、现场洗消物资、医疗救治物资和隔离与管控物资等。各医疗机构日常应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建立应急物资轮换制度，保证各类应急药品在时效内，应急物资使用要及时予以补充。

各医疗机构应急物资清单详见附件 6。

6.4 经费保障

县（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我县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规定，保障突发传染病疫情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按规定落实对突发传染病疫情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传染病疫情事件监测、预警、控制、救治以及日常培训、宣传、应急演练的经费。所需资金已在部门预算安排的，应按照规定，及时拨付单位使用；部门预算未安排的，可通过调整部门预算内部支出结构和追加部门预算等方式，及时安排和拨付。

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6.5 通信和交通保障

6.5.1 通信保障

(1)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为突发传染病疫情事件应急监测、报告、预警、调查、处置等提供技术服务和通信保障。

(2) 县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辆、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6.5.2 交通保障

铁路、交通、公安（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优先安排、调度、放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车辆，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来自疫区人员、物资和车辆进行交通管制，配合做好检疫工作。

6.6 基本生活保障

协调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确保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状态下本县生命线和重要用户以及疫情灾区的基本用水、用电、用气安全。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6.7 法律保障

(1) 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

严重后果损失和影响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 县司法行政、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根据传染病疫情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调查研究，起草、制订并不断完善应对事件的法规、规章和制度，做好相关法律解释。

(3) 加强突发传染病疫情事件应急相关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提高全民公共卫生法律意识，教育公众自觉配合事件防控处置工作。

6.8 督导考核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加强对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确保应急处置措施落到实处；建立督导、考核和问责机制，将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和部门绩效考核。

7 培训、演练和宣传

7.1 培训

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医疗应急培训。坚持“预防为主、平急结合、突出重点、学以致用”的原则，制订和组织实施培训计划，结合实际利用线下培训班、线上可视电话教育、工作研讨会等手段，辅以情景模拟、案例分析等方法，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医疗应急管理人员、应急专业队伍、应急医务救护人员等分层分级开展应急医疗培训，做到全员培训和重点提高相结合，现场处置培训与理论培训相结合，全面提升应对突发传染病疫情和公共

卫生事件的能力。

7.2 演练

县人民政府和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的演练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结合应急预案制定演练计划，采取桌面和实战演练、功能和全面演练等形式，重点演练突发传染病疫情事件医疗应急组织管理、快速反应、技术规范、物资储备、部门协调、媒体沟通等，通过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机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能力，并通过应急演练的实施和形势变化，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或参与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演练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队伍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演练目标的实现情况，对完善应急预案的建议等，通过演练切实提高突发传染病疫情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7.3 宣传

县人民政府应组织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医疗应急科普宣教，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展板等大众媒体，及时将传染病防治知识和切合实际

的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向公众宣传普及，通过开展医疗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养老机构等活动，倡导卫生行为，群策、群防、群控，同时指导群众采取科学行为和方式应对突发传染病疫情事件。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牵头编制，预案编制，邀请预案涉及的主要部门和单位的相关业务人员、有关专家及有现场处置或应急预案管理经验的人员参加。

8.2 预案评估

本预案由方城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其应当定期对已经制定的预案开展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修改完善，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更新优化。

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

8.3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评估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必要时开展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传染病疫情风险、传染病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手段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传染病疫情实际应对工作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的;

(7) 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修订如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传染病疫情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核、发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9 责任与奖惩

县人民政府和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在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应急处置一线工作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在突发传染病疫情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以及不遵守有关规定,不配合或拒不执行应急管控措施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制订,报县政府批

准后实施。根据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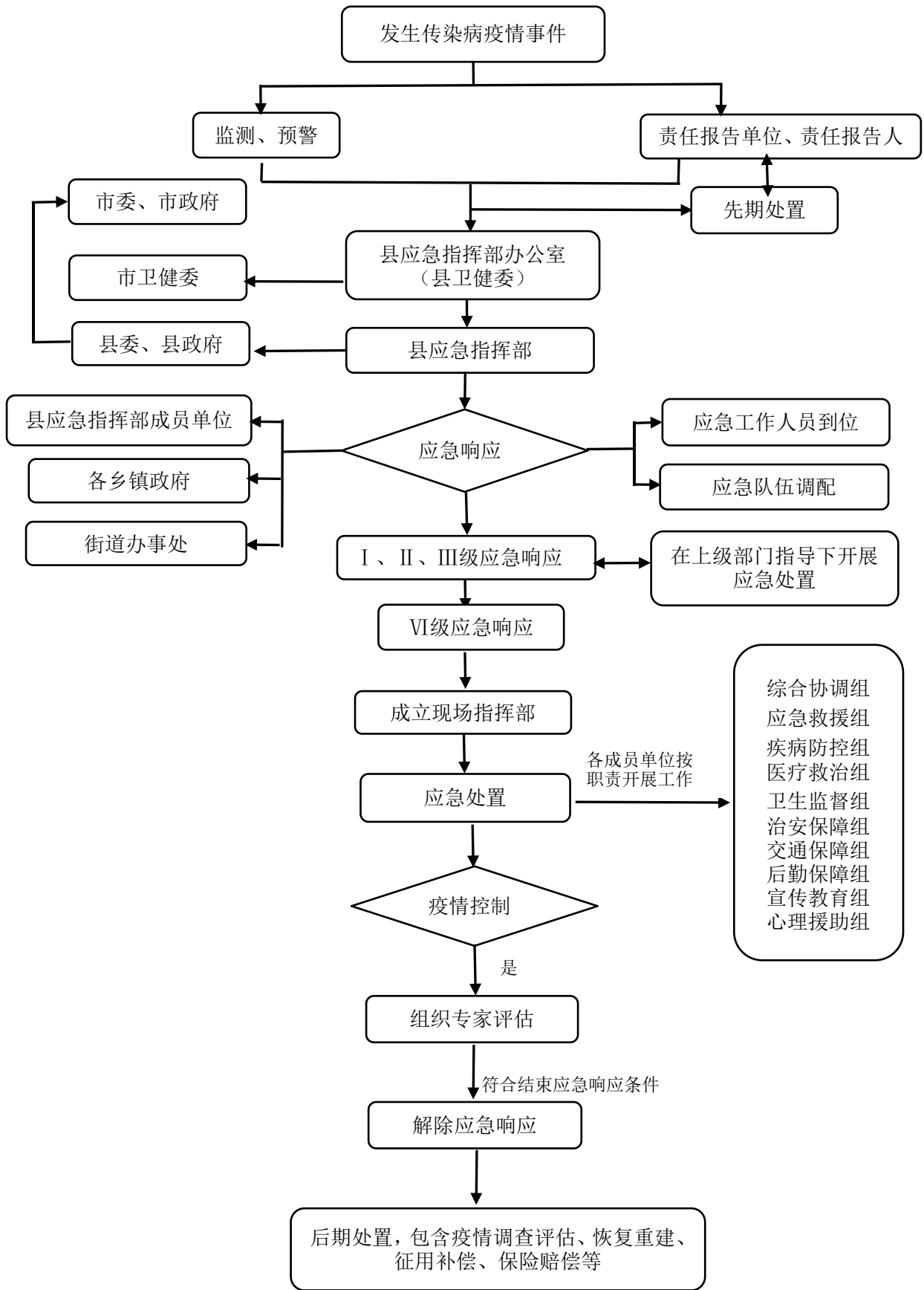
10.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组织实施。

11 附件

- 1.方城县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 2.方城县传染病疫情事件分级标准
- 3.方城县传染病疫情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急职责
- 4.方城县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
- 5.方城县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名单
- 6.方城县卫生机构应急物资清单
- 7.方城县医疗卫生应急专家名单
- 8.方城县医疗卫生机构明细
- 9.方城县传染病疫情事件应急处置卡

附件 1 方城县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传染病疫情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其性质、危害程度及涉及范围，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传染病疫情事件分级比照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Ⅰ级）传染病疫情事件

对社会公众身心健康造成特别重大损害，需由省政府乃至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协调才能有效处置的突发传染病疫情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传染病疫情事件：

-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并有扩散趋势。
-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 （3）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我县，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 （4）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 （5）周边以及与我县通航的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县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 （6）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Ⅱ级）传染病疫情事件

对社会公众身心健康造成重大损害，需由省政府或其有关职能部门协调才能有效处置的突发传染病疫情事件。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传染病疫情事件：

（1）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市、区）。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腺鼠疫在我市发生流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我市在内的2个以上县（市、区）。

（4）霍乱在我县发生流行，一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波及包括我县在内的2个以上县（市、区），并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一周内发病水平超过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县发生或传入我市，尚未造成扩散。

（7）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8）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较大（Ⅲ级）传染病疫情事件

对社会公众身心健康造成较大损害，需由县级政府协调才能有效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经省卫健委指派或经评估需要参与处置的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传染病

疫情事件: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 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 流行范围在我县行政区域以内。

(2) 腺鼠疫发生流行,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 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 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

(3) 霍乱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一周内发病 10-29 例, 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

(4) 一周内在我县行政区域内, 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般 (IV 级) 传染病疫情事件

对社会公众身心健康造成的损害相对较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传染病疫情事件:

(1) 腺鼠疫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 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 霍乱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 一周内发病 10 例以下。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法律、法规对有关传染病突发公共事件等级分级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附件 3

方城县传染病疫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急职责

成员单位名称	具体职责
县卫健委	(1) 牵头负责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确保科学应对、有效处置； (2) 承担方城县传染病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落实县传染病疫情应急领导小组的决定，上报传染病疫情重要信息，下达县传染病疫情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指令； (3) 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促； (4) 根据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 (5) 依法依规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6) 负责本县传染病疫情统计、汇总，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及联防联控相关部门报告相关防控信息； (7)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疾控中心	(1) 开展传染病的预防与控制； (2) 制定完善传染病、重点传染病应急处置预案； (3) 做好传染病疫情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定期开展疫情分析； (4) 组织开展传染病及危险因素监测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参与传染病疫情现场处置，落实指导疫点疫区消毒与病媒生物杀灭处置，按要求做好自然疫源性疾病的疫点处置，传染病规范处置率 100%； (5) 开展传染性病原体病原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开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检测、鉴定与评价； (6) 检查、指导辖区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和防治知识宣传； (7) 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项目的培训、督导、考核工作； (8) 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干预不良健康行为，促进公众掌握自我保健

成员单位名称	具体职责
	与防护技能； (9) 按要求完成各类传染病实验室检测； (10) 制定学校教学环境监测、学生传染病督导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学校暴发疫情调查处置，收集、分析、上报学生传染病调查、监测信息； (11) 开展辖区适龄儿童预防接种工作，开展免疫预防及相关传染病防控的健康教育和咨询活动、预约接种等，加强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积极开展预防接种宣传工作； (12)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卫生监督所）	(1) 依法监督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依法执业活动，依法监督传染病防治工作； (2) 依据法律法规开展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中医医疗服务等卫生健康方面的卫生安全监督和行政执法工作； (3) 负责全县卫生健康重大案件的查处； (4) 参与突发传染病疫情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5)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红十字会	(1) 在突发传染病疫情事件中，迅速动员志愿者及医疗资源，对确诊患者、疑似病例及高风险人群实施紧急转运、隔离救治与生活保障，提供基本医疗物资和临时安置服务； (2)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重点教授传染病防护措施（如手卫生、环境消杀）、个人防护装备使用及疫情应急处置流程，提升公众和社区的自救互救能力； (3) 组织志愿者参与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协助社区开展疫情排查、隔离人员服务、核酸检测点秩序维护等基层防控工作； (4) 协助政府部门落实封控管理、流行病学调查等防控措施，减少疫情扩散风险； (5)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	(1) 负责全县医疗急救资源的统一调度和指挥，根据疫情发展动态调整急救力量分配，确保应急响应快速高效； (2) 在疫情暴发时，通过 120 专线 24 小时接听呼救，实时收集、分析和处理疫情相关急救信息并上报；

成员单位名称	具体职责
	(3) 设立专线电话接收传染病疫情相关求救信息，建立有线和无线结合的通讯网络，保障信息传递畅通，科学储存急救数据，为后续防控提供依据； (4)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协调院前急救单位，指挥急救车辆和人员赶赴现场，对传染病患者实施快速转运和隔离救治；在需要时联动公安、交通等部门，保障救援通道畅通； (5) 疫情发生时，及时向上级政府部门和县卫健委报告动态信息，同时配合县疾控中心落实防控措施，减少疫情扩散风险； (6) 疫情结束后，参与善后工作并总结经验，组织急救人员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应对能力； (7)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组织调配党员干部参与传染病防控工作，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党员干部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问责； (3)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宣传部	(1) 负责统筹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开展相关疫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普及； (2) 开展政策措施宣传解读，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舆论支持； (3)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政法委	(1) 负责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传染病疫情的涉疫涉稳隐患排查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2)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发改委	(1) 结合疫情防控需求，优先保障传染病防控相关项目的实施； (2) 对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跟踪和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财政局	(1) 负责本行业领域内传染病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2) 负责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成员单位名称	具体职责
	(3) 保障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防控知识宣传、应急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物资储备、联防联控等工作经费； (4) 保障医疗救治定点医院所需经费；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的储备资金； (5) 制定保障防治经费等相关政策；组织做好相关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5)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制定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应急预案； (2) 协助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救灾物资、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3)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做好突发传染病疫情事件中相关医疗保障工作； (2) 监督医疗机构落实传染病患者转诊、隔离治疗等医保报销政策，核查是否存在违规收费或骗保行为； (3) 协调医疗机构防疫物资采购资金结算，优先保障防护用品、消杀药品等应急物资的医保支付审核效率； (4) 配合疾控部门建立传染病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共享参保人员健康数据，协助流行病学调查； (5)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协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应急处置人员以及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运送工作，保障应急物资和人员的运输畅通； (2) 指导交通运输企业做好交通工具的消毒和通风工作，配合做好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并及时移交疾病防控部门，防止危害因素通过交通工具扩散； (3) 优先放行卫生应急车辆和人员，并根据需要开设卫生应急救援交通“绿色通道”，协助落实有关标本的紧急运送工作； (4) 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共交通工具采取必要的人员限流和防护措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在交通场站播发预警信息。 (5)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成员单位名称	具体职责
县公安局	(1) 依法处置与传染病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2)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强制隔离措施，对拒绝隔离治疗或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患者，依法协助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3) 加强对交通要道和重点区域的管控，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和人员的运输畅通； (4)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工信局	(1) 负责本行业领域内的传染病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2) 协调通信企业，确保疫情期间通信网络的畅通，保障应急指挥调度和信息传递的需要； (3)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科技局	(1) 负责本行业领域内传染病疫情防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相关的科研项目攻关，推广应用先进的防治技术和科研成果，为传染病应急处置提供科技支撑和技术咨询； (2)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本行业领域内传染病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2) 监督指导职责范围内各类养老、社会福利机构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3) 动员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工作； (4) 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5)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司法局	(1) 为传染病防治工作提供法律支持和咨询服务，协助制定相关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 (2) 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执法工作，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 (3)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人社局	(1) 制定相关政策，保障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人员的薪酬待遇、临时性工作补助等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 (2)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本行业领域内传染病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2) 对涉及疫情防控的土地利用和规划调整等事项，开辟绿

成员单位名称	具体职责
	色通道，加快办理相关手续； (3)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 因突发传染病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污染，依照法定职责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2) 监督指导医疗机构和相关单位做好医疗废（弃）物和医疗废水收集、处理，防止环境污染； (3)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住建局	(1) 负责本行业领域内传染病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2) 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参建单位落实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措施，抓好封闭式管理等具体措施的落实和建筑从业人员的自我防护； (3)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城管局	(1) 负责本行业领域内传染病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2) 加大对城市环境卫生的清扫和保洁力度，增加垃圾清运频次，确保城市环境整洁； (3) 对公共场所、垃圾处理设施等进行消毒处理，防止病毒传播； (4)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本行业领域内传染病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2) 指导和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水利设施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防止水源污染； (3)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牵头负责动物疫情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控工作； (3) 加强对畜禽疫情的跟踪监测和流调工作，及时通报结果； (4)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商务局	(1) 负责本行业领域内传染病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2) 组织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品的市场监测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不脱销、不断供；

成员单位名称	具体职责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商场等相关单位转发预警信息，组织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4)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文广旅局	(1) 负责本行业领域内传染病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2) 指导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根据疫情情况及时调整旅游和文化活动安排； (3) 利用文化资源和媒体平台，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4)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教体局	(1) 负责全县教育系统的学校、幼儿园（含民办）、学科及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等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工作； (2) 制定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2) 组织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师生的自我防护意识； (3) 密切关注学校疫情动态，及时与卫生健康部门沟通协调，妥善处理学校传染病疫情突发事件； (4)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本行业领域内传染病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2) 牵头负责全县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采取封存或者暂停销售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措施； (4) 加强对市场经营秩序的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等违法行为； (5) 规范市场价格行为，打击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疫情期间市场物价稳定；组织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相关商品进行价格监督检查，保持物价稳定 (6)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林业局	(1) 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与人类密切接触的野生动物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并及时上报监测信息；

成员单位名称	具体职责
	(3) 组织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野生动物传播传染病危害的消除工作； (4)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通信公司	(1) 加强通信网络的监测和维护，确保疫情期间网络畅通； (2)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调整网络资源，保障应急指挥调度、医疗救治、疫情信息报送等工作的通信需求； (3) 配合相关部门发送疫情防控宣传短信和通知，提高公众的知晓率； (4)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南阳高铁站方城站	(1) 负责确保针对高铁站的防疫措施落实； (2) 做好车站内的通风、消毒等工作，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3) 组织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配合有关职能机构对进出高铁站的人员开展检疫、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确诊患者、疑似患者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防止传染病通过车站运输引发传播；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高铁、铁路乘客播发预警信息 (5) 完成县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4

方城县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

应急处置工作组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或合并)		
综合协调组	构成	由县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县长任组长, 县卫健委分管应急工作领导任副组长, 成员包括应急管理、财政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职责	(1) 统筹协调全县传染病应急处置工作, 制定防控策略与工作方案; (2) 定期召开工作会议, 研判疫情形势, 做出重大决策; (3) 向各工作组传达指挥指令, 协调和督促各组工作; (4) 向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疫情信息及疫情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 报告各工作组在救援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6) 负责与上级部门、其他相关县区及周边地区的沟通协调, 争取支持和援助。
应急救援组	构成	由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及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组成。
	职责	(1) 负责传染病患者及疑似患者的紧急转运与院前急救; (2) 接到急救任务后, 迅速调派配备专业防护设备和急救设施的救护车及医护人员赶赴现场, 按照标准化急救流程, 对患者进行初步诊断与紧急救治; (3) 在转运过程中, 实时监测患者生命体征, 与接收医院保持密切沟通, 确保患者安全送达; (4) 对急救车辆和设备进行严格消毒, 防止交叉感染。
疾病防控组	构成	由县级疾控中心专业人员和相关专家组成。
	职责	(1) 负责传染病疫情的现场调查、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分析等工作; (2) 疫情发生后, 立即赶赴现场, 开展病例搜索、传染源追踪、传播途径调查, 评估疫情风险, 确定疫点和疫区范围, 指导并实施疫点消毒、密切接触者追踪与管理等措施; (3) 收集、整理和分析疫情相关信息, 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为疫情防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 组织开展预防接种和预防性服药等工作, 提高人群免疫力。

医疗救治组	构成	由各级医疗机构的骨干医护人员组成，承担传染病患者的医疗救治任务。
	职责	(1) 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组织开展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医疗救治工作； (2) 组织专家对重症患者进行会诊和救治，降低病死率； (3) 负责对参与医疗救治的医护人员进行培训和技术指导； (4) 指导各医疗机构做好院内感染防控，防止交叉感染。
卫生监督组	构成	由县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组成，必要时联合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职责	(1)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控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2) 对公共场所、学校、托幼机构、企事业单位等重点场所的卫生管理和传染病防控工作监督指导，督促其落实卫生管理制度和防控措施； (3) 依法查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治安保障组	构成	由县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组成。
	职责	(1) 维护疫情防控现场治安秩序，打击扰乱社会秩序、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2)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人员隔离、交通管制等工作； (3)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 (4) 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治安管控，确保社会稳定。
交通保障组	构成	由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组成。
	职责	(1) 制定交通保障方案，保障应急物资和人员的运输畅通； (2)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实施交通管制措施，设置交通检疫站点，对过往车辆和人员进行检查； (3) 协调交通运输企业，调配应急运输车辆，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患者的及时转运。
后勤保障组	构成	由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等部门组成。
	职责	(1) 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调配和管理，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物资保障； (2) 储备防护用品、消杀药品、医疗器械、检测试剂等应急物资，并建立物资管理台账，确保物资充足、供应及时；

		(3) 协调交通运输部门,保障应急物资和人员的运输畅通,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宣传教育组	构成	由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委、县疾控中心等部门组成。
	职责	(1) 制定疫情宣传方案,多渠道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2) 及时、准确、全面向社会公众发布疫情信息和防控工作进展情况,解答公众疑问,消除公众恐慌情绪,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 收集、分析舆情信息,及时发现和处置负面舆情。
心理援助组	构成	由县卫健委牵头,县直医院心理咨询专家组成。
	职责	(1) 依据传染病疫情的发展态势,制定针对性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方案,明确干预对象、方法和流程; (2) 对传染病患者、密切接触者、一线抗疫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社区居民等群体,开展心理状况评估; (3) 协调交通运输企业,调配应急运输车辆,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及时转运; (4) 对一线抗疫工作人员进行心理调适培训,提高应对工作压力和心理危机的能力; (5) 借助多种媒体平台,广泛宣传传染病疫情期间的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公众正确对待疫情,保持良好的心态。

备注: 应急工作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或合并。

附件 5

方城县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名单

队伍名称：传染病防控应急救援队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1	方城县疾控中心	时奉良 (队长)	副主任技师	13938954323
2	方城县疾控中心	张森	副主任技师	13838769136
3	方城县疾控中心	马景颖	副主任技师	13849796665
4	方城县疾控中心	任辉	主任技师	13837704327
5	方城县疾控中心	王天顺	主治医师	15936423116
6	方城县疾控中心	王玉华	副主任医师	13838974953
7	方城县疾控中心	洪洋	副主任技师	13782058469
8	方城县疾控中心	张天峰	副主任医师	13837759201
9	方城县疾控中心	党照胜	副主任技师	15938824952
10	方城县疾控中心	陈国防	副主任医师	13949354929
11	方城县疾控中心	郑锋	主治医师	13700777020
12	方城县疾控中心	林刚	主治医师	13633774212
13	方城县疾控中心	宋广丽	主管技师	15936150826

队伍名称：应急调度预备队（120 指挥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1	120 急救指挥中心	蒋花	调度员	13782076521
2	120 急救指挥中心	姬蕊蕊	调度员	15518933513
3	120 急救指挥中心	陆冬凯	调度员	13525171966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4	120 急救指挥中心	马芳芳	调度员	13419936688
5	120 急救指挥中心	李信心	调度员	13707630090
6	120 急救指挥中心	吴丹	调度员	15688193732
7	120 急救指挥中心	彭西亚	调度员	15092122253
8	120 急救指挥中心	史珂	调度员	15539960369
9	120 急救指挥中心	卢磊	调度员	15537770803
10	120 急救指挥中心	黄 伟	调度员	13037608355
11	120 急救指挥中心	董玉芳	调度员	15660667274
12	120 急救指挥中心	田牧笛	调度员	15838425901
13	120 急救指挥中心	刘佳	调度员	18338106837

队伍名称：紧急医学救援队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擅长专科
1	方城县人民医院	高礼民 (队长)	副主任医师	13462584617	中医科
2	方城县人民医院	王宏亮	副主任医师	18337720756	消化内科
3	方城县人民医院	宋东升	主治医师	13837789884	神经内科
4	方城县人民医院	宋坤	主治医师	15903770976	神经内科
5	方城县人民医院	吕帆	副主任医师	13598218053	内分泌科
6	方城县人民医院	闫平安	主治医师	18749088112	普通外科
7	方城县人民医院	刘展	副主任医师	13937784971	普通外科
8	方城县人民医院	孙艳	副主任医师	13838973979	妇产科
9	方城县人民医院	吴海泉	主治医师	17633680777	全科
10	方城县人民医院	孙红超	副主任医师	13782006490	骨科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擅长专科
11	方城县中医院	鲍广义 (队长)	副主任医师	16639928569	眼科
12	方城县中医院	邢军洲	主治医师	15937740085	急诊外科
13	方城县中医院	刘林	主治医师	15225686729	急诊内科
14	方城县中医院	鲁克升	副主任医师	13838985751	神经内科
15	方城县中医院	黄海建	副主任医师	15290642666	神经内科
16	方城县中医院	张文才	副主任医师	13937758175	神经内科
17	方城县中医院	梁桂华	主任医师	13525692166	儿科
18	方城县中医院	史文军	主治医师	15893500455	呼吸科
19	方城县中医院	杨超	副主任医师	13633774998	心内科
20	方城县中医院	曹明华	副主任医师	13525143489	心内科

队伍名称：卫生监督执法队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1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闫纪洲 (队长)	卫生监督员	13949320318
2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龚东方	卫生监督员	15838431908
3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宋亚东	卫生监督员	13838784366
4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郭广飞	卫生监督员	18338109700
5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徐朝杰	卫生监督员	18337730255
6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宁松坡	卫生监督员	13937758196
7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黄金山	卫生监督员	15438608367
8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户付亮	卫生监督员	15938831625
9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张涛	卫生监督员	18837751890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10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王超	卫生监督员	13080187979

队伍名称：心理援助救援队

序号	医院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擅长专科
1	方城县人民医院	郭小缓	一级	13949310208	心理疏导
2	方城县人民医院	臧琳琳	一级	13838770570	心理疏导
3	方城县人民医院	徐杰	一级	13569248959	心理疏导
4	方城县中医院	鲁克升	一级	13838985751	心理疏导
5	方城县中医院	贾晓涛	一级	18237721261	心理疏导
6	方城县中医院	马婷	一级	15138607025	心理疏导

附件 6

方城县医疗卫生机构应急物资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急物资装备名称及数量	存放位置	联系电话
1	方城县人民医院	急救药品、防护用品若干、 救护车 8 辆	院内	13937746273
2	方城县中医院	急救药品、防护用品若干、 救护车 4 辆	院内	13838983536
3	方城县第二人民医院	急救药品、防护用品若干、 救护车 2 辆	院内	13523651168
4	方城县妇幼保健院	急救药品、防护用品若干、 救护车 1 辆	院内	13849706805
5	卫校附属中医院	急救药品、防护用品若干	院内	13838795555
6	城关镇卫生院	急救药品、防护用品若干、 救护车 1 辆	院内	18503779369
7	清河镇卫生院	急救药品、防护用品若干、 救护车 1 辆	院内	15539965996
8	杨集镇卫生院	急救药品、防护用品若干、 救护车 1 辆	院内	13633772585
9	袁店回族乡卫生院	急救药品、防护用品若干、 救护车 1 辆	院内	13937736335
10	柳河镇卫生院	急救药品、防护用品若干、 救护车 1 辆	院内	13598235021
11	广阳镇卫生院	急救药品、防护用品若干、 救护车 1 辆	院内	18338272777
12	赵河镇卫生院	急救药品、防护用品若干、 救护车 1 辆	院内	13723036845
13	券桥镇卫生院	急救药品、防护用品若干、 救护车 1 辆	院内	15238112665
14	二郎庙镇卫生院	急救药品、防护用品若干、	院内	15993185090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急物资装备名称及数量	存放位置	联系电话
		救护车 1 辆		
15	古庄镇卫生院	急救药品、防护用品若干、 救护车 1 辆	院内	13838984083
16	杨楼镇卫生院	急救药品、防护用品若干、 救护车 1 辆	院内	13409296497
17	小史店镇卫生院	急救药品、防护用品若干、 救护车 1 辆	院内	13569210269
18	独树镇卫生院	急救药品、防护用品若干、 救护车 1 辆	院内	15236068377
19	拐河镇卫生院	急救药品、防护用品若干、 救护车 1 辆	院内	15290335999
20	四里店镇卫生院	急救药品、防护用品若干、 救护车 1 辆	院内	13837717187
21	博望镇卫生院	急救药品、防护用品若干、 救护车 1 辆	院内	13603411243

附件 7

方城县医疗卫生应急专家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专家姓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擅长专科
1	方城县人民 医院	高礼民	副主任医师	13462584617	中医科
2		王宏亮	副主任医师	18337720756	消化内科
3		宋东升	主治医师	13837789884	神经内科
4		宋坤	主治医师	15903770976	神经内科
5		吕帆	副主任医师	13598218053	内分泌科
6		闫平安	主治医师	18749088112	普通外科
7		刘展	副主任医师	13937784971	普通外科
8		孙艳	副主任医师	13838973979	妇产科
9		吴海泉	主治医师	17633680777	全科
10		孙红超	副主任医师	13782006490	骨科
11	方城县 中医院	鲍广义	副主任医师	16639928569	眼科
12		邢军洲	主治医师	15937740085	急诊外科
13		刘林	主治医师	15225686729	急诊内科
14		鲁克升	副主任医师	13838985751	神经内科
15		黄海建	副主任医师	15290642666	神经内科
16		张文才	副主任医师	13937758175	神经内科
17		梁桂华	主任医师	13525692166	儿科
18		史文军	主治医师	15893500455	呼吸科
19		杨超	副主任医师	13633774998	心内科
20		曹明华	副主任医师	13525143489	心内科

序号	单位名称	专家姓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擅长专科
21	方城县疾控中心	时奉良	副主任技师	13938954323	——
22		张淼	副主任技师	13838769136	——
23		马景颖	副主任技师	13849796665	——
24		任辉	主任技师	13837704327	——
25		王玉华	副主任医师	13838974953	——
26		洪洋	副主任技师	13782058469	——
27		张天峰	副主任医师	13837759201	——
28		党照胜	副主任技师	15938824952	——
29		陈国防	副主任医师	13949354929	——
30	方城县人民医院	郭小缓	一级	13949310208	心理疏导
31		臧琳琳	一级	13838770570	心理疏导
32		徐杰	一级	13569248959	心理疏导
33	方城县中医院	鲁克升	一级	13838985751	心理疏导
34		贾晓涛	一级	18237721261	心理疏导
35		马婷	一级	15138607025	心理疏导

附件 8

方城县医疗卫生机构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位置	床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方城县人民医院	释之西路 786 号	1480	任礼飞	13949328663
2	方城县中医院	城关镇人民路 742 号	800	王荣记	13838983536
3	方城县第二人民医院	文化路 170 号	120	黄伟	13523651168
4	方城县妇幼保健院	裕州北路 395 号	98	卢邦	13849706805
5	方城县疾控中心	风瑞路东延		贾浩	13903771788
6	方城卫校	文化路 172 号	20	郭全辉	13838795555
7	方城县城关医院	释之路 255 号	156	李可	18503779369
8	独树镇卫生院	独树人民路 18 号	285	汪小兵	15236068377
9	券桥镇卫生院	券桥镇前进路 60 号	95	李小刚	15238112665
10	二郎庙镇卫生院	二郎庙镇天宇大道 1 号	80	彭小飞	15993185090
11	赵河镇卫生院	赵河镇建设路西段	120	王德州	13723036845
12	博望镇卫生院	博望镇张骞路与交通街交叉口	200	孙礼亮	13603411243
13	广阳镇卫生院	广阳镇老街 165 号	150	李云立	18338272777
14	柳河镇卫生院	柳河镇柳河街 31 号	20	周栋	13598235021
15	清河镇卫生院	清河镇清政路 22 号	39	张淼	15539965996
16	袁店乡卫生院	袁店回族乡袁店	32	吕吉海	13937736335

		街 333 号			
17	拐河镇卫生院	拐河镇文化路 235 号	30	韩军阁	15290335999
18	四里店镇卫生院	四里店街育才路 27 号	20	郑豪	13837717187
19	杨集镇卫生院	杨集镇大朱庄村 009 号	71	苏爱双	13633772585
20	杨楼镇卫生院	杨楼镇振兴路 9 号	30	吴军伟	13409296497
21	小史店镇卫生院	小史店镇商业街 145 号	85	韦东	13569210269
22	古庄镇卫生院	古庄店街阳光路 15 号附 15 号	120	温俊川	13838984083
23	正康精神病医院	二郎庙镇新能源聚集区天宇大道一号	70	于海成	19303812999
24	国爱医院	南阁街 44 号	50	秦三	18675738775
25	康益德医院	方城县清河镇杨庄村武铁庄组	80	武文超	17603817171
26	益民医院	方城新汽车站出站口东侧	28	石晔	13201190700
27	慧康医院	券桥镇文化路 224 号	69	相辉	15539915766
28	七峰中医院	234 国道新汽车站向东 800 米路南	110	曹新民	13523671038
29	中和医院	方城县人民路北段	50	蒋贵臣	18637739333
30	光明医院	龙泉路西段炼真官西 200 米路北	30	仝延月	13607630953
31	厚爱医院	汉唐路与爱西路交叉口	50	孙鹏飞	15139025289

32	畅兴精神病医院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青路 319 号	50	蒋淑贞	13837713328
33	爱康医院	张骞大道与康达路交叉口	20	孟飞	18003856667
34	方城县人民医院凤凰山延伸点	中南厂职工（家属区院内）	30	闫会强	18937770299
35	康宁精神病医院	杨集镇秦罗庄村	69	马金娥	19917102166
36	公安医院	张骞大道 275 号	100	倪留海	13937717369

附件 9

方城县传染病疫情事件应急处置卡

方城县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卡		
组长：县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县长 副组长：县卫健委主要负责领导 主要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卫健委、县疾控中心、县 120 急救中心、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广旅局、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三家通信公司、南阳高铁站方城站等部门和单位		
序号	处置流程	处置措施
1	病例发现	(1) 医疗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工作人员，以及社区居民，一旦发现人员出现发热、咳嗽、腹泻、皮疹等传染病可疑症状，立即报告所在单位或社区。 (2)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严格执行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对前来就诊的患者详细询问病史、症状和流行病学史，及时发现疑似病例。
2	报告程序	(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人发现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时，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县疾控中心报告，学校、托育机构发生的事件同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2) 县疾控中心接到甲类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于两小时内完成传染病疫情信息核实以及向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上级疾病中心报告的工作。 (3) 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同时向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3	应急响应	(1) 隔离：对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立即采取隔离措施，根据传染病类型选择合适的隔离病房或隔离场所，防止病原体传播。密切接触者应进行医学观察，限制其活动范围，每天测量体温并观察症状。（主要由病例归属社区、单位负责） (2) 救治：医疗机构按照传染病诊疗规范对患者进行积极救治，组织专家会诊，制定个性化治疗方案，必要时转诊至上级定点医疗机构。（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为主，其他各级医疗机构协同）

		(3) 采样检测：采集病例、密切接触者等相关标本，及时送实验室进行检测，明确病原体类型和感染情况，为诊断和治疗提供依据。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防止实验室感染。（县疾控中心为主，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协同） (4) 流调：县疾控中心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追踪传染源、传播途径和密切接触者，绘制传播链，分析疫情扩散风险。及时收集、整理、分析流行病学调查资料，为疫情防控决策提供依据。（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委、县疾控中心、县市场监管局等主要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在分管领域开展流调工作） (5) 消毒：对病例居住场所、活动区域、医疗机构病房等进行终末消毒，对疫点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环境进行随时消毒，切断传播途径。选用合适的消毒剂 and 消毒方法，确保消毒效果。（县疾控中心负责提出疫点和疫区划定建议，指导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疫点和疫区的消毒和病媒生物的控制等防控工作）
4	应急响应结束	(1) 当末例确诊病例发病后 1 个最长潜伏期内无新的病例出现，经过评估认为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由方城县卫健委提出建议，报方城县政府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 (2) 应急响应终止后，继续对疫情进行监测和评估，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总结，分析疫情发生原因、防控措施效果，提出改进建议，完善应急预案。
	联系电话	方城县委值班电话：0377-6723227 方城县政府值班电话：0377-67232209/67233918 方城县应急管理局：0377-67222009 方城县卫健委：0377-67259517 方城县疾控中心：0377-67256369 急救中心电话：120